

陕西省农村小额信贷问题及对策研究

刘婷, 吕德宏*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摘要 阐述陕西省农村小额信贷的现状与特征, 指出农村小额信贷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农村小额信贷; 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83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9-05927-01

1 陕西省农村小额信贷的现状与特征

陕西是西部内陆省份, 经济欠发达, 贫困人口多, 贫困程度深。为了加快扶贫进程, 帮助贫困户尽快解决温饱问题, 1996年中央提出扶贫要“到村到户”以后, 陕西省开始了有组织的扶贫到户试点, 省扶贫办与省农行联合, 借鉴中国社会科学院进行孟家拉乡村银行小额信贷扶贫到户试验的成功作法, 在全省不同区域选择了6个县进行小额信贷试点, 1997年扩大到14个县试点, 得到了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商洛地区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在丹凤联县扶贫的优势, 开始在全区7县抓点试验, 并从实际出发, 对孟加拉小额信贷扶贫到户模式进行了大胆改革, 形成了符合当地特点的政府、银行、扶贫社“三线运行”模式即政府规划到户、银行直贷到户、扶贫社服务到户。1997年迅速在全区普遍推广, 收到了显著效果。在各种到户形式的实践比较中, 并在认真总结商洛经验的基础上, 陕西省从1998年起, 在全省50个国定贫困县全面推广小额信贷扶贫到户模式。绝大多数被扶持户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 取得了显著的扶贫效果。

近几年来, 陕西各地在完善农行直贷到户小额信贷扶贫模式的同时, 不断实践探索, 引入竞争机制, 积极引导农村信用社开展小额信贷扶贫, 为小额信贷扶贫到户模式拓宽了路子。一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落实政府在小额信贷扶贫中的任务。政府通过采取小额信贷扶贫工作承诺制、持证贷款和贷款合同公证制度来加强扶贫到户贷款的管理。如榆阳区在2002年推行了“一个办法”, 实行了“两项制度”, 即: 小额信贷扶贫持证贷款管理办法, 贷户合同公证制度, 小额信贷工作乡、村承诺制度, 实现了小额信贷依法管理, 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通过实行小额信贷扶贫工作承诺制, 落实乡村干部责任, 把诚信和法制引入小额信贷, 实行持证贷款和贷款合同公证制度。使全区24个乡镇3.2万个农户得到了扶持, 羊、菜、杏三大主导产业初具规模, 农业产业结构得到了有效调整, 受扶持农户人均收入3年净增200多元, 有3000多个贫困户通过信贷扶贫摆脱了贫困, 逾期贷款回收率达到了72%。二是农行陕西省分行注重培养贫困户的信用观念, 大力推行小额到户扶贫贷款资信证管理。2003年, 为解决基层网点人力不足的问题, 陕西省农行制定了到户扶贫贷款资信证管理办法, 规范到户扶贫贷款的发放、管理办法和程序, 明确信用村、信用乡(镇)的评定条件。仅2003年累计发放扶贫到户贷款12.4亿元, 支持贫困户36.27万户, 实现总投资6.57亿元, 总产值7.8亿元, 总利润

1.85亿元。其中通过资信证发放的到户贷款2.49亿元, 发放资信证62826本, 涉及金额3.01亿元。三是积极引导农村信用社开展小额信贷扶贫。2000年,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推动下, 农村信用社试行推广小额信贷,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也不断加大支农力度, 全省农贷实现了较快增长。截至2002年底, 全省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达197.5亿元, 占各项贷款余额的55%以上, 有力地支持了全省农村经济增长, 成为了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同时, 加快了农村信用村镇建设, 加大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发放力度, 方便农民通过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截至2002年底, 全省农村信用社评定信用村镇586个, 累计发放农户小额信贷近40亿元, 充分保证了农民生产、生活的资金需要。与此同时, 到2002年底, 全省1690个农村信用社中, 有1373个社实现了盈余, 盈余面达81%以上, 实现了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农户和信用社双赢的局面。

2 陕西省农村小额信贷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2.1 政府行为与商业行为的冲突, 影响小额信贷的质量

陕西省的农村小额信贷属于政府主导型, 受政府的影响较为明显。政府希望扶贫贷款发放的越多越好, 那样项目目标群体受益也越大, 表明其政绩越好。而商业银行的目标是追求其商业利益, 小额信贷扶贫额度小, 成本高, 任务重, 如果商业银行从事小额信贷业务, 势必降低其效益, 故商业银行一般都不愿意承担小额信贷扶贫资金的运作, 即使承担了, 也没有精力把它同常规贷款等同视之。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 商业银行的扶贫贷款投放的积极性大大降低, 造成扶贫贷款的投放数量呈下降趋势。

2.2 小额信贷扶贫项目执行的利率政策, 不利于可持续发展

由于小额信贷扶贫贷款的费用主要包括: 运营操作费用(工作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 贷款损失风险; 借贷资金成本(客户的存款或从其他机构筹资拆借等作为资金来源的成本)。加之小额信贷自身的一些特点, 使小额信贷的成本很高。而小额信贷扶贫贷款目前采取的利率是正常利率之内补贴给贷款户或企业的办法, 在政府的支持下勉强维持, 一旦这些资金的来源断绝, 小额信贷项目将陷入困境。而且由于长期依赖补贴, 易造成小额信贷机构管理差、效率低。另外由于低利率借贷, 富裕户或非目标群体热衷于抢占这笔信贷资金来源, 同时也鼓励了低收入目标群体“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和不肯还贷的错误观念。因此, 严格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以及补贴式贷款不符合市场经济原则, 限制了小额信贷扶贫的发展, 不利于小额信贷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2.3 小额信贷资金还款率不如人意

据商洛地区扶贫办对全区200个扶贫分社的调查, 1999年为农业银行代管催收小

作者简介 刘婷(1983-), 女, 河南沈邱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金融业务经营与管理。* 通讯作者, 硕士生导师。

收稿日期 2007-03-21

(上接第5927页)

额信贷的扶贫分社中,只有30%左右的机构其还款率在80%以上,还有40%的扶贫分社,还款率已降至50%左右,另有30%的机构,还款率只有30%左右。以洛南县农行为例,其小额信贷的实际还款率仅50%,另外有30%通过努力有机会收回,剩下的20%就基本上成为了坏账。2002年8月,在对丹凤县月日乡、寺坪镇、龙驹乡进行调查中,分别选取了较贫困的16户进行分析,结果发现还款率平均只有77.12%。

3 对策与建议

3.1 坚持小额信贷扶贫到户的信贷扶贫效果 从陕西省的实践看,小额信贷到户是解决贫困问题的有效手段。而农村信用社扎根农村、贴近农民、服务农业,又是合法的金融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农村具有机制灵活、交易费用节约、信息对称性强、对市场反应灵敏、利率接近市场化等优势。农村信用社开展小额信贷业务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小额信贷已经成为陕西农村信用社的常规业务,因此将小额信贷扶贫到户业务交给农村信用社承办,轻车熟路,同时也增强了农村信用社的经营实力。

3.2 小额信贷的贷款利率应具有灵活性 小额信贷扶贫项目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利率问题。目前全世界小额贷款的利率一般是16%~17%,而我国仅为7%~8%。贫困人口的主要问题不在于还款能力的高低而是由于根本借不到款。小额信贷贷款利率低不仅会影响小额信

贷的扶贫效果,更会影响小额信贷的可持续发展。适当的利率不但可以保证贷款机构的可持续发展,还可以筛选出真正需要小额信贷扶贫的目标客户。在利率的压力下,有助于目标客户的积极还贷。以后,我们应当取消或逐步取消扶贫贴息贷款,积极拓宽资金来源的渠道,而限于捐赠和软贷款,增加利用商业渠道资金的试点项目。

3.3 加强对贷款客户的识别以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造成还贷率不高的原因:贷款机构对客户的识别能力低、信贷产品涉及不合理;客户的信誉不好;自然、宏观经济环境等。针对这些方面,应当做到:贷款机构应加强对诚信客户的识别,同时设计合理的信贷产品;加强农村信用体系的建设,从而降低道德风险;我国至今没有一个完整的农业保险体系,现有农业险种少或者由于农民保险意识不高,农民几乎没有参加农业投保,一旦遭遇自然灾害,农户的生产就会受到沉重打击,借款农户往往不得不违约,因此,应当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即使贫苦户遭受了自然灾害损失,也能得到补偿。

参考文献

- [1] 杜晓山,刘文璞. 小额信贷原理及运作[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 [2] 杜晓山. 中国小额信贷十年[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3] 吕德宏. 西部小额信贷模式及转型措施[J]. 农村经济,2003(4):42-43.
- [4] 吕德宏. 试论我国小额信贷模式的发展变迁及转型措施[J]. 农业经济,2003(8):30-32.